行政法视角下民权与公权的平衡——以“深圳禁摩案”为例

**摘要**：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公权与民权的平衡一直是重要问题，而这与行政行为紧密相关。本文从今日在网络上引起广泛讨论的“深圳禁摩案”入手，从五个角度探讨在该案件中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最终认为在该案件中的行政行为存在较为严重的程序问题，在对公权力进行监管，执法人员具备保护民权的责任感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实现行政行为合法合理，进而实现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

**关键字**：深圳禁摩案，行政行为，公权与民权的平衡

一．引言

最近，“深圳禁摩案”的庭审视频在互联网上引发广泛关注，不少自媒体对其进行切片转播，引起热议。许多网友对作为案件被告的民警表示唏嘘，认为其执法行为存在违规且态度欠妥，同时也为王勇教授勇敢起诉、敢于直言的精神所鼓舞。而案件之所以“火”起来，我认为不仅仅是因为王勇教授在“一对四”的庭审中依然气场不减，详细陈述自己的不满与诉求，更重要的是，这反映了广大民众对“民告官”这一现象的关注与期待，追求民权与公权的和谐统一。在这种期待下，如何使行政行为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在保障公民权利的同时，又如何维护公权的有效实施？行政主体在其中又应如何定位与履职？这些问题不仅是案件背后引发的深思，也是构建法治政府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二．事由经过和争议

2020年9月（具体哪一天还未得到确定信息）早上7点55左右，王勇因驾驶摩托车在深圳市龙岗区新湖路等限制或禁止通行的区域行驶，被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处以2000元罚款，并扣押摩托车7天[1]。案件经过很简单，就是在禁骑路段驾驶摩托车被罚款，而当事人王勇认为交警执法过程中存在问题等原因而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通过考证，现在网络上对这件事情的事实具有争议，主要分为两派：部分媒体描述该案件发生在“近日”，即2024年11月，在执法记录仪视频中，王勇称自己是“信息学院的老师”，并且王勇在庭审过程中熟练引用相关法律条文，媒体便认为当事人王勇应该是深圳某大学的法学教授，并且他们称最终王勇在该案中胜诉，不仅免予了2000元罚款，还按照主张获得了摩托车折旧费35元、到法庭的路费合计6010元以及停车费150元的赔偿；另一部分媒体经查证，王勇骑摩托车被罚的时间是2020年9月，庭审时间是2021年3月，距今已有三年多时间，而非“近日”发生，同时求证深圳相关学校发现此人并且学校教职工，而庭审最终结果也并非王勇胜诉，而是宣布休庭，“宣判时间另行通知”，至此庭审结果也不得而知[2]。由此可见，该案件还未完全披露在公众前，争议颇多。

纵使案件事实争议重重，我们应该看到争议之下的本质。首先需要思考的是，为什么一个案件会在2021年、2023年、2024年三次被广泛传播和讨论？以及为什么大部分自媒体会宣扬“教师王勇法庭上一人舌战群雄，最终胜诉”的观点？当然，这其中一部分是原因是出于博眼球，博流量而虚假宣传，以及未经思考而人云亦云。但是，为什么这种话题会使公众感兴趣呢？如果是一件人们习以为常的事情，想必也不会在网络上引起一阵阵讨论。我认为，这件事的新奇之处在于两点：一是王勇作为原告自诉，在庭审中充分表达自己的诉求，很令人佩服；二是这是一场“民告官”的行政诉讼，自身就带有敏感话题的属性，而且案件争议点关乎公众的交通出行，对每个人都有影响，导致公众对这一事件十分关注。而我们重点讨论的也是第二点。

三．案件分析

在上面的案件中，王勇认为交警执法过程中存在问题而起诉。交警执法扣押摩托车并处以罚款等处罚的行为属于行政行为，因此要想判断其作为行政行为是否存在问题，就应当判断其是否符合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行政行为的构成要件有五点：行政主体必须合法，行政权限必须合法，行政内容必须合法、行政程序合法、行为形式合法。接下来会从这五点分析在这个案件中，交警的执法行为是否符合行政行为的要求。

（一）行政主体

享有行政主体资格，是事实行政行为的前提条件。而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行使行政权，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是行政主体的要求。在这起案件中很显然，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是做出行为的主体。行政主体有两个要求：首先，行政主体应具备行政主体资格，即应是行政机关或者是法律授权组织。其次，实施行为的公职人员用具有合法的身份，即应当是有合法公职人员身份人员才能做出行政行为[3]。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是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机构，负责龙岗区的交通管理与执法工作，其作为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下属单位，龙岗大队依据授权可以履行交通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其行为受法律保护。因此，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龙岗大队是法律授权组织，这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在执法过程中，执法的交警虽穿有警察制服，但未出示人民警察证，唯有人民警察证才能证明身份，因此，可以认为无法证明在这个行政执法过程中实施行为的公职人员具有合法的身份。而这也是王勇提出的质疑，如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不能及时证明自己的身份，那么做出的行政行为也不免让人生疑。这也让我们反思，在执法过程中警察开着警车，穿着警服就足以证明警察身份了吗？这显然是不能的，也是不应该出现的，但这确实是现实生活中出现的。除此以外，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诸多行政主体资格不符却实施行政行为的情形存在，例如，以党代政、乱设行政机关、假冒行政等行为。这些行为不仅最直接地对民众造成困扰，而且败坏行政主体形象，干扰法治社会建设。由此可见，如果按照严格的行政主体评判标准的话，交警在执法过程中确实存在问题。

（二）行政权限

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还应当评判其是否属于行政主体的法定权限内作出的行为。这就要求行政行为必须是在行政主体的事务管辖权、地域管辖权和级别管辖权的范围内作出的，并且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滥用职权的情形。

在本案件中，王勇因在禁摩路段驾驶摩托车而被罚，那么一个关键点在于“禁摩路段”由谁规定，也就是说深圳的“禁摩令”由谁颁布，其是否在主体的行政权限范围内，如果“禁摩令”本身的颁布就违法，那么后续的问题也就不用再探讨了，这与行政权限有关。查阅资料，发现最新版的“禁摩令”在2022年12月23日，由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5]第39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情况有对交通参与者的通行权进行限制的权力，并要求通过公告形式向社会提前告知。依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安全管理条例》第34条，市公安机关道路管路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实际需要，可以采取限制或禁止通行的措施，并向社会公告。从权限来源来看，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享有限制通行权的权力并且正确进行了通告。但是，从通告内容来看，深圳市几乎全面禁止摩托车在城市范围内行使，仅留少数特定道路允许通行，这无疑对摩托车驾驶人通行权的显著限制，尤其损害到那些通过合法手续注册摩托车的公众的通行权。摩托车作为许多普通市民重要的交通工具，全面禁止会对合法使用者的基本权利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没有充分证据证明驾驶摩托车存在无法克服的安全隐患或交通问题，而只是为了执法者的便于管理，这种“一刀切”式的做法很难让百姓信服。

（三）行政内容

行政内容合法是行政行为构成要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内容合法要求行政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必须明确具体，要切实可行。在本案件中，交警对王勇处以2000元罚款，并扣押摩托车7天，如果假定“禁摩令”规定内容合理合规，那么单看交警执法的内容，可以认为其行政内容合法。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诸多行政内容违法的情形，包含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滥用行政权、草率行政等问题，这些都是跳出本案件应该加以制止减少发生的问题。

（四）行政程序

行政程序指的是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顺序等，是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核心内容之一。保证行政程序合法，不仅是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保护，也是提高行政效率、维护行政尊严的重要方法。因此，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必须确保行政程序的正确性和严谨性。在本案件中，行政程序存在以下几个突出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关乎行政相对人王勇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暴露了基层执法中的薄弱环节。

第一，执法交警未出示人民警察证。这一问题在行政主体合法性讨论中已有所提及，但从行政程序的角度看，未出示警察证是一种严重的程序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在本案件中，交警当场决定对王勇做出行政处罚，但是并未向王勇出示警察证，这显然违反了法律。执法人员出示证件不仅是程序性要求，更是证明执法主体合法性的关键步骤。而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一方对此的解释更是荒谬，“在执法过程中警察开警车，穿警服就足以证明警察身份”，这种答复反映了执法人员对执法工作的怠慢态度以及对法定程序的漠视，更是一种对人民群众权益的忽视。执法行为关乎公信力，缺乏程序上的严谨性将削弱民众对执法的信任，甚至可能引发更大的社会不满。要防范“官老爷”式的执法作风，必须强化执法人员的程序意识和法律素养，并建立对程序违法的有效问责机制。

第二，现场只有一名交警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这一规定旨在保证执法行为的公正性和规范性，避免单人执法引发争议或产生执法不公的现象。然而，在本案件中，现场只有一名交警进行执法，明显违反了法律的明确要求。单人执法不仅可能导致执法行为缺乏公信力，还可能影响执法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在交通管理和处罚场景中，两名执法人员共同在场可以相互见证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同时也能更好地应对突发情况。这一程序要求是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重要手段，应当严格遵守。现场仅一名交警执法的现象，不仅是程序上的疏忽，更是执法人员对法律要求认识不够的问题。

第三，交警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经过剪辑，并非完整视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对行政处罚进行全过程记录；同时，第四十一条规定，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这些条款明确要求执法过程必须进行完整的记录，以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证据的充分性。然而，在本案件中，交警提供的执法记录仪视频经剪辑后提交，缺乏完整性，这不仅违反了上述法律条款，也使案件事实的还原和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受到质疑。而被告对此做出的解释也是无关痛痒的，“视频经过剪辑是为了内部播放方便”，不排除剪辑最初的目的确实是为了方便内部播放，但是这种解释无法消解相对人内心的疑虑，也是对自身不严谨行为的一种借口。执法记录仪的应用本应成为执法透明化的重要手段，但若记录不完整或存在剪辑，则可能掩盖执法过程中的瑕疵甚至违法行为。这种做法严重削弱了行政相对人对执法公平的信任，不利于法治社会建设。行政机关应该加强对此的管理，确保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以上种种表面本案在行政程序存在较为严重缺陷，难以让人信服其合法性。随着公众法律意识的增强，行政行为本身不仅要合法，也应当在实施过程中保持程序严谨性和透明度，才能赢得社会公众的信任和支持。同时，也应当将加强执法监督、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责任意识等措施提上日程，不断提升行政行为的正确性，以提高行政机关的公信力。

（五）行为形式

行政行为应当以合法的形式存在，否则损坏行政主体形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不同的处罚实施方式。在本案件中，王勇被处以罚款和扣押摩托车的处罚，属于合法的处罚种类。而执法人员对其当场做出处罚决定的实施方式也合法合规。在行为形式方面，本案件中的行政行为没有问题。

经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该案件中的交警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较为严重的程序问题，虽然在诉讼过程中，被告都以某些看似合理的理由反驳了原告对其程序违法的质疑，但是程序问题本身还是令人存疑的，难以因为几句解释而让人相信。除此以外，本案件中的行政行为判定中还存在着不严谨的行政主体、不合理的权限范围等问题。

四．总结

放眼中国基层行政执法，还存在诸多不合法的行政行为。行政法的目的在于控权保民，即控制政府的权力来保护公民的权利，因此，行政行为的制定与实施都应以这一宗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无论是具体的执法行为，还是相关规定的出台，都必须立足于平衡公权与民权的关系，避免以牺牲公民权利为代价扩大行政机关的权力。如果从这种角度来看的话，在本案件中，出台的《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就明显剥夺了公民合法通行的权利而扩大了行政机关的权力，这显然是与行政法宗旨背道而驰的，也难以称得上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好政策。政策的合理性不仅在于其形式的合法性，更在于能否在实际执行中维护和实现公民的权益。如果政策失去了这一根本方向，那么即便在短期内能够实现某些管理目标，长期来看也难以获得公众的认同与支持。

要真正实现行政行为的合法与合理，不仅需要在制度层面对公权力进行严格的规范与监督，还需要执法人员在具体执行中具备对民权保护的敏感性与责任感。只有在法律和情理的结合中找到平衡点，才能让政策更加公平、公正，真正实现法治中国建设的目标。

五．参考文献

[1] 网易. (2024, 11月 23). 深圳禁摩案，深圳某学院教师王勇法庭上一人群雄，最终胜诉！ 网易. <https://www.163.com/dy/article/JHMCBS9S05569A59.html>

[2] 澎湘晨报. (2024, 11月 25). 法学教授骑摩托被罚胜诉交警？一己之力捍卫电动车合规？真相是…… 腾讯网. <https://www.qq.com>

[3] 钟正飞. (2013, 6月 26).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 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3/06/id/1018039.shtml>

[4] 深圳市公安局. (2022.11月23日.). 深圳市公安局发布《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禁止摩托车在部分道路行驶的通告》公告. 深圳市公安局官网. <https://ga.sz.gov.cn/ZWGK/GFXWJ/content/post_10381536.html>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1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官网.